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4月15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4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概况

(一)"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4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19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9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山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二)"鹰19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鹰19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9%、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鹰19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于2021年7月5日起由原来的3.30元/股调整为3.2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由原来的3.26元/股调整为3.15元/股;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将"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日起由3.15元/股调整为2.40元/股;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鹰19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2.40元/股调整为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5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临2022-063、临2022-147、临2023-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山鹰转债"及"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54,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53,539	78.4397	28,521,618	21.5007	78,900	0.05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99,886,049	77.7404	28,521,618	22.1981	78,900	0.0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此议案为需回避表决议案,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27,011.3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15日,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29,602股,控股股东泰盛实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36,000股,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89,3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增持金额16,095.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承诺金额的59.5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

● 鉴于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为免于触发要约收购,每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因此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持承诺履行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持续关注承诺履行情况并督促增持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60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8%。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根据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承诺自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的12个月内出资人民币27,011.3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因受资金安排、时间规划因素影响,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控股股东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2024年4月16日并增加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为增持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并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二)增持种类和方式: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金额: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承诺增持金额为27,011.30万元。

(四)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泰盛实业及吴明武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

(六)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及吴明武先生自有资金。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15日,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29,602股,控股股东泰盛实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636,000股,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89,3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9%,增持金额为16,095.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承诺金额的59.5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

截至2024年4月15日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泰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41,572,672股,持股比例为30.009%,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729,602股,持股比例为1.023%,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持股比例35.207%。

(二)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

鉴于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30%,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每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因此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积极完成增持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承诺履行期限延期12个月至2025年4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一01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和《关于对杨波、代云辉、宋国富、屠建国、翟建峰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作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是你公司与云内动力存在部分机构、人员、业务系统混同情况。二是你公司作为云内动力的控股股东,在2021年、2022年、2023年知悉、参与或组织因向金融机构融资形成的与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导致云内动力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未能依法及时开展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云内动力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程序且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你公司作为云内动力控股股东亦未能依法及时开展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导致云内动力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整关联方清单

你公司未及时向云内动力董事会报送完整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云内动力未按规定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存在关联交易识别风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提醒你公司关注上述违规情形和风险,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是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包括未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部分重大事项未按规定作为内幕信息管理并履行规定程序、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书面签署内幕信息登记资料。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存在部分机构、人员、业务系统混同情况。三是存在先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后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四是未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程序且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一是2021年、2022年、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因向金融机构融资形成的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是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报告期资产、负债、利润总额、净利润、受限资金等信息披露不准确。三是部分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会计核算不准确

一是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核算不准确,包括部分商品发出但客户未确认收货的情况下,公司即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二是计提销售返利不准确,包括部分商务返利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等。三是三包索赔支出、收入会计核算不准确,包括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三包索赔费用计提预计负债、部分三包索赔支出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且科目不准确、部分三包索赔收入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且金额不准确等。四是部分成本、费用会计核算不准确,包括当期计提上一年度部分薪酬、部分运输费用未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等。五是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参数选取不谨慎、测算不准确。

上述情形影响了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不规范

一是存货管理及账务处理不规范,包括部分外埠存货商品发出或库存、货权等状态不清、部分存货移库或盘点记录不完整等。二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三是部分基础业务及财务资料保存不完整,包括部分商务返利计提依据资料缺失和未编制商务谈判备忘录、未编制退货报告、个别客户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充分性的资料不完整、部分价格审批资料缺失等。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条的规定,影响了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公司关注相关风险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杨波、代云辉、宋国富、屠建国、翟建峰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内容如下:

经查,云内动力存在上述《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中的问题。

云内动力现任董事长(2023年12月起兼总经理)杨波、时任总经理代云辉(2017年9月-2022年9月)时任总经理宋国富(2022年9月-2023年11月)、时任财务总监屠建国(2014年7月-2024年1月)、现任董事会秘书翟建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违规行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提醒你们关注上述违规情形和风险,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你们应当在2024年4月19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77号)接受监管谈话,同时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认真进行整改,并在期限内向云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引以为戒,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320,000元(3,2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36,905.6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1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并在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翔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5.28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2.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47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2\%\times 47/365=0.28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的105%+当期应计利息=105+0.283=105.283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15日

5、"翔港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1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翔港转债"余额为320,000元(3,200张),占"翔港转债"发行总额的0.16%。累计共有199,680,000元"翔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18,581,081股,占"翔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98,571,324股的9.3574%。

(二)转股情况

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4年4月1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414,461	8,724,389	216,138,850
总股本	207,414,461	8,724,389	216,138,850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在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4月9日收市后,"翔港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4月1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20,000元"翔港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对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翔港转债"数量为3,2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6,905.6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4月15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6,905.6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138,850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穿透用途全部用于风力发电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130.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3%;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97.97元/兆瓦时,同比下降3.99%。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86.60%,比去年同期降低0.18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4年第一季度,全国用电量保持稳步增长,拉动发电侧电量同比上升;供暖季期间,公司煤机保持较高负荷率,煤机发电量同比增长;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装机容量同比增加较多,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快速增长。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机组种类/地区	上网电量 2024年1-3月	上网电量 同比
煤机	922.67	3.05%
燃机	71.54	-1.73%
风电	100.28	24.08%
光伏	32.22	73.73%
水电	1.83	186.40%
生物发电	1.82	-6.15%
黑龙江省	31.68	2.71%
煤机	23.67	-4.62%
风电	6.71	31.15%
光伏	0.76	9.49%
生物发电	0.54	147.91%
吉林省	28.92	-5.64%
煤机	18.13	-4.87%
风电	9.67	-4.18%
水电	0.06	376.42%
光伏	0.63	1.88%
生物发电	0.43	-50.36%
辽宁省	43.33	4.48%
煤机	35.42	-1.42%
风电	7.37	44.99%
水电	0.01	-9.43%
光伏	0.53	19.27%
内蒙古	2.07	-5.16%
风电	2.07	-5.16%
河北省	34.53	23.45%
煤机	28.96	19.49%
风电	1.41	-24.58%
光伏	4.16	123.31%
甘肃省	33.65	-9.26%
煤机	29.20	-8.45%
风电	4.45	-14.26%
宁夏	0.04	-11.14%
光伏	0.04	-11.14%
北京市	22.33	-9.82%
煤机	1.13	-72.23%
燃机	21.21	2.42%
天津市	15.53	3.07%
煤机	11.98	7.14%
燃机	3.50	-9.56%
光伏	0.06	120.61%
山西省	29.16	1.15%
煤机	13.24	1.49%
燃机	10.84	-6.10%
风电	1.87	-8.18%
光伏	3.21	45.91%
山东省	198.90	-1.39%
煤机	183.95	-3.94%
风电	10.14	51.92%
光伏	3.97	47.81%
生物发电	0.85	-0.55%
河南省	61.02	6.68%
煤机	50.16	9.83%
燃机	0.20	-3.39%
风电	9.50	-2.84%
光伏	1.16	-24.72%
江苏省	114.09	22.72%
煤机	81.89	26.05%
燃机	13.10	-4.44%
风电	15.72	21.59%
光伏	3.38	148.04%
上海市	56.51	21.16%
煤机	54.73	22.13%
燃机	1.69	1.81%
光伏	0.08	-47.82%
重庆市	39.93	-7.75%
煤机	32.82	-7.14%
燃机	5.95	-15.24%
风电	1.13	23.03%
光伏	0.03	——
浙江省	77.85	3.01%
煤机	68.36	1.02%
燃机	1.55	-16.53%
风电	7.13	28.85%
光伏	0.80	56.91%
湖北省	41.80	-13.53%
煤机	36.83	-18.26%
风电	1.79	-3.39%
水电	0.51	132.97%
光伏	2.67	119.26%
湖南省	23.55	-16.75%
煤机	19.10	-24.88%
风电	2.99	38.69%
水电	0.94	197.38%
光伏	0.51	33.56%
江西省	75.36	7.67%
煤机	69.88	5.72%
风电	2.61	12.49%
光伏	2.88	82.25%
安徽省	20.53	8.91%
煤机	14.85	2.03%
风电	2.83	-7.70%
水电	0.18	1,157.56%
光伏	2.67	119.96%
福建省	39.56	35.76%
煤机	38.96	34.81%
光伏	0.60	150.21%
广东省	61.26	-1.93%
煤机	49.08	-9.55%
燃机	7.69	-4.37%
风电	4.15	——
光伏	0.34	112.31%
广西	2.91	24.42%
燃机	0.64	-2.37%
风电	2.14	27.04%
光伏	0.13	88,998.11%
云南省	43.59	60.97%
煤机	37.53	46.57%
风电	5.55	275.09%
水电	——	——
光伏	0.52	——
贵州省	3.04	60.90%
风电	0.79	41.11%
光伏	2.25	69.21%
海南省	29.22	14.90%
煤机	22.80	7.31%
燃机	5.18	46.32%
风电	0.27	-11.32%
水电	0.13	92.47%
光伏	0.85	204.02%
合计	1,130.36	5.63%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0.8%,同比基本持平。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基建并网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风电	869.05
光伏	736.8
合计	1,605.85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下属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3号机组关停(140兆瓦)。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37,121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4月1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73号、财监法[2024]74号、财监法[2024]75号),因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名下的两处房产因土地属性问题存在不能单独出售的情形,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明确要求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条件,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前期对上述两项资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现同意公司补充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凯龙")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73号、财监法[2024]74号、财监法[2024]7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建兴、席世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检查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展开了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美凯龙所属子公司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的房产,因集体土地政策原因,至今未办妥产权。根据美凯龙(乙方)与杭州紫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的《房屋预约转让、租赁协议》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认购的本协议房产或本协议项下之权益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指定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条款约定,该房产不能单独出售,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明确要求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条件,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美凯龙所属子公司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的房产,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该房产不能单独出售,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明确要求的"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条件,不应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和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美凯龙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美凯龙原单位负责人车建兴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给予美凯龙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世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编号:2024-021)及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对公司不会产生进一步影响。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因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JLC1,期权代码:037194)第二期尚有激励对象未行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4月23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4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7	许丹青
2	01*****001	许松青
3	00*****797	许恒青
4	01*****271	许丽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7,203,750.00	26.65	38,881,500.00	136,085,250.00	26.65
高管锁定股	97,203,750.00	26.65	38,881,500.00	136,085,250.00	26.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535,160.00	73.35	107,014,064.00	374,549,224.00	73.35
三、总股本	364,738,910.00	100.00	145,895,564.00	510,634,474.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数为2024年4月12日的股数,本次变动后的股数为以2024年4月12日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股数。鉴于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转增后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以截至2024年4月12日的总股本364,738,910股为基数,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510,634,47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鉴于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最终每股收益以转增方案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进行调整。

2、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将由原来的197.2556万份调整为276.1578万份,行权价格将由原来的9.23元调整为6.24元(上述结果系公司通过计算并四舍五入取整所得,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实际调整结果及调整时间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情况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